

沈阳师范大学 2022-2023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施行情况，由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汇总编制了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沈阳师范大学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https://www.synu.edu.cn/683/list.htm>) 下载。如对年度报告内容进一步问询，请联系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地址：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沈阳师范大学校部楼 325 室，电话：024-86592995，电子邮箱：dzbb@synu.edu.cn）。

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沈阳师范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师生公众关切，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优化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加强学校工作主流媒体宣传力度，改进体制机制，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出台《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成立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员的联络机制，引导各部门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强化了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单位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2.加强阳光校园平台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阳光校园平台建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全校院两级信息发布、信息管理工作队伍。学校坚持把建好用好“阳光校园”平台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途径，作为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作为学校政治生态监督治理的有力抓手，大力推进“阳光校园”平台建设与运用。学校通过“阳光校园”平台为学校师生搭建共建、共享、共用的网络空间，平台信息模块涵盖了学校各方面工作，实行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重点畅通问题反馈机制，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制度优化和工作落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为学校发展凝聚合力。学校在充分用好传统载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完善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以师生和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信息。切实发挥学校网站作用，更新发布3个大类涵盖学校党务工作、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化办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后勤服务等方面27项规定内容的信息。召开全校学期工作会议、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统战人士座谈会等，广泛通报学校工作改革发展情况。学校设立微信官方平台、微博官方平台及招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热线电话和网上咨询平台等多渠道、多方式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

3.加强保密审查工作

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在确保应于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修订完善办学规模、校领导班子简介、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面向全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1) 通过校报、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2022-2023 学年，《沈阳师范大学报》刊发 9 期，刊登新闻信息 300 余篇，覆盖 10 万余人次；沈阳师范大学电视台拍摄视频新闻 172 余条，制作播出《师大新闻》节目 9 期，抖音、快手、B 站、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 130 余条，年播放量 400 余万，点赞量 30 余万，在 2022 年荣获“全国百强校媒”“辽宁十佳校媒”等荣誉称号，获评全国高视会作品展映奖项 10 余项。新闻网发布新闻信息 348 条；2022 年开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网，发

布新闻信息155条；2023年开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网，发布新闻信息286条。学校官方微信年发布图文600余条，阅读量超180万；学校官方微博拥有粉丝10.3万，年发布图文1900余条，阅读量超500万，在2022年中国青年报社·中青校媒系列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

(2) 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2022-2023学年，学校向各类校外媒体推送新闻稿件和新闻线索百余条，校外媒体首发报道460余篇，其中中央媒体报道100余篇。通过集体采访、推送稿件、专家文章等方式传递师大好声音，提升学校美誉度。

2.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6号）要求，沈阳师范大学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

(1) 搭建全媒体、全视角、全覆盖的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构建融媒体矩阵扩大信息传播效果，持续拓宽网络宣传渠道，聚焦线上推送，积极探索招生信息数字化管理，多维融合媒体整合信息资源。一是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公布学校招生简章、招生章程等招生考试录取政策。

二是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和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实现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统一化集约化管理。重点公布考生关注问题，并对于已公开的招生信息，及时动态调整更新。优化栏目设置和布局结构，丰富信息公开功能建设。建设一体化设置录取查询系统、录取通知书邮寄查询系统，为考生提供便利化信息查询服务。三是打造“辽宁阳光校园平台”一站式查询。学校所有招生考试信息通过该平台均可查询，方便考生和家长一站式查询。四是打造“权威媒体重点引领，知名媒体精准发力，专业媒体全面铺开，自媒体多点切入”的网络媒体宣传格局。通过新闻报道、视频录播、在线直播、专题访谈、电视节目、新闻广播等多种形式传递招生信息，拓宽了网络宣传辐射面积，实现了宣传渠道的全覆盖。

(2) 加强招生信息公开的全链条服务。加强招生信息主动公布、及时回应、专题解读的全链条服务。一是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工作顶层设计与基础管理。构建全媒体、全覆盖、全方位、立体化的网状信息传播体系及学校、学院、教师、学生多层面的线性管理传播体系。使学校的招生信息通过这种纵横交错的网状式传播体系发送出去，实现最佳效果。二是加强主题策划实现精准推送。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政策解读活动：“学长带你看专业”视频展播活动，线上咨询会等专题活动，“专业负责人大讲堂”系列直播活动等，对相关招生政策开展拆解式、问答式、精准型解读。三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范围。组建学院宣传组，赴省内外高中等地开展线下宣传，实现线上线下全方位、全覆盖的宣传解答模式，确保问题不遗漏、咨询有解答，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参考信息和咨询指导。

3.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准时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对外公布《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度决算》《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度预算》，主要包括预算情况说明、决算情况说明、学校年度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重要财务信息，按规定在学校教代会上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专题工作报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财务决算情况，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定期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辽宁阳光校园平台、新生入学指南、沈阳师范大学招生简章上对外公开本科生及研究生学费标准。

4.资产及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对于各类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及时在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文件管理专栏和辽宁阳光校园、资产管理处网站、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和校内资产管理微信群、QQ 群公开，提高信息公开实效。学校各类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以及成交信息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东北新闻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交媒体公开，并在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同步公开相关信息；对于学校重点资产管理信息及时通过资产管理处网站和资产管理微信群发布，如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调拨处置、大型仪器共享信息、房屋场地出租出借等信息及时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和校内资产微信、QQ 管理群等发布公告或公示；另外，对于校属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招商等事项，学校参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流程严格履行程序并及时在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交媒体以及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同步公开相关信息；公共用房使用信息、离退休教职工住房达标货币化补贴发放信息等房产类信息均及时在学校通知通报中向全校教职工公布，做到了实时更新，广泛接受监督。2023 年共在以上各类信息发布渠道主动发布资产信息 300 余条。

5.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通过官微、师大要闻、辽宁阳光校园、校内办公系统、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信息二百余条，公开的内容涉及教职工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薪酬待遇、保险保障、职称评审、职级评定、师资培训、教师进修、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以及各类与教职工息息相关的通知通告等。同时，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沈阳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沈阳师范大学人才招聘网、人事处网站等平台，

按照教师岗位、教辅岗位、行政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组织员岗位等分类发布招聘信息，向社会公开教职工招聘工作全过程，主动接受监督。

6.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常态化更新本科教学类重要信息，做到及时主动、应公开尽公开。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设置信息专员，及时将全校的本科专业信息、本科课程信息、教学研究与改革信息、教师培训类信息、教学管理制度等信息通过学校网站、教务处网站、阳光校园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每年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积极组织各专业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评估评价以及专业类认证，并接受信息公开与监督。

学校在评奖、评优、项目推荐、转专业等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以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为保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执行学院初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分级评审制度及公示制度，确保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院严格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严格评奖办法与程序，扎实开展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暨学风建设好班级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切实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合理，评选过程公开透明，维护学生合法权利；学生处积极开展本科生校规校纪学习教育工作，会同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修订完善学生管理有关制度，编印《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在新生入学后发放至每一名本科新生，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校规校纪学习教育，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知晓学校各方面政策，帮助广大本科生进一步清楚掌握《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办法》等学生管理相关政策。及时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地方人才政策、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内容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指导中心微信

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始终坚持“资助育人”工作理念，以规范化的资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坚持依法依规资助。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开展国家及社会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民主推荐、学院初审、学校终审的三级评审制度以及校院两级公示制度，确保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公示的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同时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励资助工作咨询投诉处理办法》，畅通监督反馈渠道，设立咨询投诉热线电话，为学生答疑解惑。

8.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优良学风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持续推进学风建设。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具体履行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职责。学校定期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建立起健全的制度体系，各科室具体负责本领域内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维护和管理等工作，通过校园网通知通报、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研究生院微信公众

号、“阳光校园”平台等多种渠道，对涉及师生和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社会广泛关注，且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没有禁止公开的事项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沈阳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沈阳师范大学二级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依据文件规定，先后公开发布了《关于开展学校学位点标准化达标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公示》《关于开展学校一流学科和二级特色学科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校二级特色学科遴选结果公示》等一系列与学科学位点建设相关的信息。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分配方案（试行）》《沈阳师范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沈阳师范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工作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沈阳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章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依据文件规定，先后公开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含沈阳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章程）》《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沈阳师范大学获得2023年推免资格本科毕业生名单公示》《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发布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的通知（含成绩复核内容）》《沈阳师范

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
复试考生须知》《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
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及2023年分专业计
划分配方案》《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各专业拟调剂信息及开网情况公告》《沈阳师范大学
关于公布2023年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
果查询（含一志愿及调剂）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单公示》等一系列与
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的信息。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与聘任管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指
导教师管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
师评选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依据文件规定，先后公
开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参评2022年沈阳市优秀研究
生导师人选公示》《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参评2023年辽宁省
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公示》《沈阳师范
大学2023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公示》《关于开展
2023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
作的通知》等一系列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相关的信息。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沈阳师范
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对
研究生及培养单位有关奖励的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依据文件规定，先后公开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2022年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研
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沈阳师范大学2023届优
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结果公示》《沈阳师范大学拟推荐参评

辽宁省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公示》《沈阳师范大学2022年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公示》《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参评2022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公示》《沈阳师范大学拟推荐参评2022年度沈阳市优秀研究生辅导员人选名单的公示》等一系列与研究生资助相关的信息。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师范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文件。依据文件规定，先后公开发布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对2023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拟推荐名单的公示》《沈阳师范大学2022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阶段学生名单公示》《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阶段学生名单公示》等一系列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信息。

10.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通过沈阳师范大学学校官方网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以及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实时公开。工作中加强外事公文信息、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的公开；在因公临时出国（境）、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港澳台工作、来华留学生招生和管理 and 外籍教师招聘与管理等方面，坚持及时、准确、主动进行公开，对重点项目进行着重说明。《沈阳师范大学外籍人员管理制度》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向外籍教师、留学生宣讲，并发放《沈阳师范大学外籍人员手册》。加强对“沈

阳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师大国际处”公众号的管理、维护、建设，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平台，积极宣传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相关情况。

11.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官方微信、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平台和渠道及时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发布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联系方式。学校党政办公室办公电话全年开通，周

未及节假日安排专门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受理相应诉求，及时回应解答社会关切。凡属依申请公开范围事项，履行程序，及时回复。凡属不予公开事项，及时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学校通过电话、邮件、校长直通车、微博、微信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目前学校纪委、信访办公室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2022-2023 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共在，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主动性方面得到了加强，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师生、社会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如个别工作人员及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不稳定，监督考核及教育培训机制不健全，部分学院、部门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等。

下一步，学校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1.强化阳光校园平台的功能作用，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阳光校园等平台建设管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深入推进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更好的服务学校的发展。

2.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快组建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善于沟通交流的专业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提高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

3.加强对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与监督，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审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清单公开事项落实落地。

沈阳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31日